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武汉市财政学校

乙方：武汉汉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 约定事项及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对武汉市财政学校崔亮同志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乙方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的规定》（2018年1月12日审计署令 第11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意见》（2007年7月18日 教财[2007]13号）、《教育部关于做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交接工作的通知》（2007年1月4日 教财[2007]2号）等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及乙方内部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对甲方所涉的崔亮同志提供的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审计所需的资料，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2、 负责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为乙方派出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 3、 不干预乙方的审计工作，并不得明令或暗示乙方出具何种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如被审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及时或其他因素，经双方协商，审计报告可适当延期）；经甲方审核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2、 选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按照审计准则、相关法规和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

3、 对在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 审计收费

1、 本项业务收费的依据是湖北省物价局、湖北省财政厅制定的《湖北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鄂价规[2010]265号），并综合考虑乙方工作量、工作难度、服务效益等因素计算的。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肆万柒仟元整（¥47,000.00），审计费用签订合同后一次性支付。

2、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如若发生交通、住宿费）由乙方承担。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业务约定书说涉及的服务实际时间较本业务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延长，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

4、 乙方按照国家颁发的审计标准进行审计，甲方不得以对乙方发表审计意见有异议为由拒绝支付审计费用。

五、 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共计3份，乙方遵守保密原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发布。甲方按本约定书确定的用途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审计报告刊载于任何公开的媒体。

六、约定书有效期

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前有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可能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的进行，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争议的解决及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解决。

九、其他事项

本约定书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武汉汉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易昆

2020年12月8日

2020年12月8日